

济宁仲裁委员会 济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协会 文件

济仲发〔2018〕2号

关于成立济宁仲裁委员会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通知

仲裁办各科室、各派出机构，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各会员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的要求，随着“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市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重塑对外开放新格局，涉外经济活动不断增多，涉外国际贸易和投资争端也随之增加，市场主体对解决国际争议的需求日益强烈。为提高国内仲裁机构的国际争议解决参与能力，发挥济宁仲裁在区域合作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解决涉及我市各类型企业的

跨国经济纠纷，防范对外投资和贸易风险，解决国际贸易和投资争端，促进对外经贸投资合作持续健康发展，为中外当事人提供独立、公平、高效的仲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济宁仲裁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济宁仲裁委员会与济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协会研究，决定设立济宁仲裁委员会“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仲裁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一）国际仲裁中心是济宁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执行《济宁仲裁委员会派出机构管理办法》。

（二）国际仲裁中心是非法人组织，其职权须经济宁仲裁委员会授权，并执行济宁仲裁委员会制定的制度和规范。

（三）国际仲裁中心在济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协助下开展工作。

（四）国际仲裁中心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主任由济宁仲裁委员会委派，副主任由济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和北京来硕律师事务所推荐聘任。

二、工作职责

（一）宣传仲裁方式解决国际项目争议、涉外民商事争议的特点和优势；在全市外经贸企业中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组织开展有关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培训和推行工作。

（二）协助全市外经贸企业建立和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开展专题培训，协助企业做好对外经贸投资合作等合同中仲裁条款、仲裁协议的规范和签订工作，优先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

(三) 开展有关国际经济纠纷解决的理论研究和探讨，提供国际民商事仲裁法律制度及相关案例咨询服务。

(四) 制定专门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协助济宁仲裁委员会管理本行业仲裁员和仲裁联络员。

(五) 根据济宁仲裁委员会授权，制定国际各专项服务协议及争议处理办法；受理和审理国际项目的相关争议，尊重当事人意愿，以创新理念、创新方法解决经贸投资合作项目争端，依法保护中外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贸投资合作，保障对外经贸投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

(六) 与外国仲裁机构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和联系；组织专家研讨对外经贸投资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和法律问题；推介引入确认仲裁方式，确保对外经贸投资合作项目在可预期的轨道上安全高效运行。

(七) 承办济宁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际仲裁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为推动我市对外经贸和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附：国际仲裁中心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

济宁仲裁委员会

国际仲裁中心人员名单

主 任：孔 娟 济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审理科科长

副主任：方雪松 济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李文谦 北京来硕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梁 爽 北京来硕律师事务所专家顾问